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01 年婚姻訴訟(修訂)規則》

議決將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1 年婚姻訴訟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70 號法律公告)修訂，在第 5(a)(i)、(b)(i)、(c)(i)、(d)(i)、(e)(i)、(f)(i)及(g)條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(如有的話)不論”而代以“經上述修改或增補(如有的話)後”。

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立法會會議

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

《2001年婚姻訴訟(修訂)規則》的發言

主席女士：

我動議修訂《2001年婚姻訴訟(修訂)規則》，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的附件內。

上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省覽，其目的是使一些申請離婚的個案，如果雙方無抗辯的話，其法律程序得以簡化。

現時提出的修訂，是一項簡單的技術性修訂，目的是改善上述規則內的中文表格中的文字，使中、英文版的意思完全一致。

多謝主席。